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1〕28号

关于开展七一前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就进一步加强本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特大型城市特点，结合建设交通行业实际，进一步压实

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举一反三、压实责任，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严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全力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用实际行动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更加良好的安全氛围。

二、主要任务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紧盯重点领域，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防疫安全和生产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一）建筑工地

1、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超越资质范围或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和以包代管，盲目抢赶工期、抢进度，特殊灾害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违章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2、督促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强化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大危险源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严查高处作业、地下室施工、密闭空间作业、脚手架、施工机械拆除、吊篮施工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不落实，“三宝四口”和临边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建筑工地人员集中居住、活动场所安全和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安全管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城镇燃气

1、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埋深不足、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燃气重要场站和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场站设施设备和管道安全检查及定期检测、维护以及历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排除不彻底等问题。督促企业加强燃气生产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爆燃事故。

2、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及供应站点、燃气管道、液化气钢瓶、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加大对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整治液化气企业充装枪联锁、液化气灌瓶站视频监控系统、瓶装液化气购销实名制、燃气安全软管更换等重点工作不落实的问题。

3、严厉打击“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无证经营、为过期钢瓶充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危化品运输

1、道路危化品运输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运输实名登记、电子路单和动态监控等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

2、水上危化品运输

加强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和营运资质的动态跟踪管理，不满足营运资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经营资质。严格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管理，查处未按规定申报或将危险货物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内河辖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相关涉危作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是否配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消防、救生及防污染等设备设施，船员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是否能熟练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液货船装卸过驳、残油污水接收、船舶修造拆解等涉危作业的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等落实情况，督促船、岸双方严格落实“船岸检查表”制度。

3、危险货物港口

严格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管理，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质、超经营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严格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管理，对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或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或未按规定作业的，对企业危险货物装卸设施检验维护不力、消防设

施维修更新不及时、安全标志标识缺失、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安全设施陈旧老化和不到位等问题，责令立即整改。严格港口危险货物申报管理，严厉查处未按规定申报，将危险货物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违法行为。检查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情况。

（四）道路运输

1、长途客运站

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贯彻落实旅客实名制购票与核验上车的管理规定，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出台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2、重点车辆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督促“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加大装置应用的监管力度，确保装置安装率、在线率、入网率全部达到100%。2021年底前，在危险品运输车辆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将相关技术监管手段向重型半挂牵引车（集卡）等其他重型货车推广。

3、道路安全防护

深入开展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对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进行统一部署，取得标本兼治和长效管理的实效。在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所辖道路交通设施隐患开展安生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对评估为较高风险的交通设施将通过挂牌督办的方式进行整改，直至完全消除隐患为止。

4、公交、出租

采取多效合一的管理模式进行日常监管，对企业开展服务供应、从业人员、公交站点、车容车貌、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等六个方面检查工作。区域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的监管覆盖达到100%，监管方式为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社会投诉核查等形式。结合“多效合一”监管和质量信誉考核等多种形式，检查区域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和汛期特点，根据《宝山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排查、闭环整改，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落实。

（二）强化依法治理，严厉打非治违

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措施、市场机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企业、项目和安全生产关键责任岗位。督促建设交通行业相关单位、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全面制定隐患清单，建立台账，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责任。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落实隐患清零闭环管理。各级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集中巡查整治和工作指导，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该整改的立即督促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停工停产处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到位。

（三）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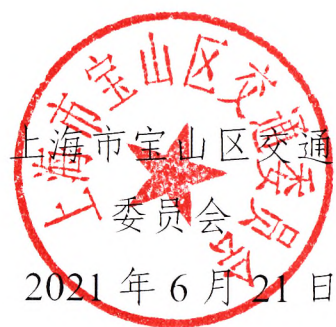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防控值班值守工作，值班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24小时在岗。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上级和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同时要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控制险情，严格防范次生灾害，避免事故扩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

度。

（四）积极广泛发动，加强信息报送

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氛围，群防群治。要引导企业职工、居民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发现并报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要加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加强警示和失信惩戒。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行动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6月15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下午五点前**，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当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委安委办。**7月2日**，各单位将七一前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总结报委安委办。

附件：七一前安全生产检查安排表



附件

七·一前安全生产检查安排表

组别	检查项目	行业类型	带队领导	陪同人员
一	宝山区杨行体育中心新建工程	重大工程	胡广 李建芳	张晓华 郭丽 顾凡杰
	上海明臣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二	共江集贸市场	燃气行业	朱众伟 倪超	姬美姬 朱婷 苏屹巍
	吴淞西块 90、91 号街坊	建设工程		
三	上海前卫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码头	雷宏浩 胡浩	张涛 毛利军 唐健
	祁连山路改建工程	交通工程		
四	宝山区大场医院改扩建工程	重大工程	徐磊	赵莉敏 张骞伟 赵伟
	上海沪横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五	上海申倩工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秦伟旭	徐明 严锦华
	上海宝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六	上海发那科智能工厂三期	建设工程	何飞	沈忠德

组别	检查项目	行业类型	带队领导	陪同人员
	宝山区 N12-1001 编制单元 13A-04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康家村）地块	建设工程		鲍长春 郭卫东
七	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 泰和污水厂周边配套道路项目	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	郑东旭	徐 靖 王德文
八	上海阿尔莎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钱陆供应站	长途客运站 燃气行业	陈勇刚	徐 明 贾国良 苏屹巍
九	喜威（上海）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月浦储配站 上海万事红燃气技术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月浦供应站	燃气行业 燃气行业	沈 江	张 涛 苏屹巍
十	萧云路（潘川路一金石路）中修工程 沪太路（A30）桥孔	道路大中修工程 养护道班房	仇 勇	段立杰 张贤忠

备注：1、检查原则上在 7 月 1 日前完成。各组可根据委领导工作安排自行确定具体检查时间。

2、请各组安排好具体检查路线及各检查点位联络人，加粗人员为各组具体联系人，请于 7 月 1 日下班前向委安委办集中反馈本组检查情况。

